

清水江历史文化探微

王宗勋●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清水江历史文化探微

王宗勋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水江历史文化探微 / 王宗勋著. —昆明: 云南
美术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489-1269-9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文化史—研究—锦屏县
IV. ①K29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24357号

责任编辑: 黄云松

责任校对: 梁 红

清水江历史文化探微

王宗勋 著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印 装: 昆明鹰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07千字

印 数: 1 ~ 800册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9-1269-9

定 价: 35.00元

多元的锦屏地方文化（代序）

锦屏位于贵州省东部，清水江中下游，毗邻湖南省靖州，是土地总面积仅1591平方公里的蕞尔小区，然而却又是贵州省内为数不多的传统文化大县，是文化富矿区。锦屏是中国南方传统的人工林区，自古盛产杉等优质木材，同时又是侗、苗、汉等民族杂居的县份。元、明两代，朝廷在这里设立了土司政权和卫所等军屯机构。明代中后期，清水江中下游地区木材贸易兴起。黔头楚尾的地理位置、多民族杂居、设置军屯和木材贸易历史等诸多因素，历经数百年孕育和发展，使锦屏形成了以军屯文化、木商文化、传统民族文化和红色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多元性地方文化。这些地方文化，浸润着这块绿色的土地，培育着这里人民的精神；这些地方文化，令锦屏人感到陶醉和自豪，也让外面的游人和学者感到神秘和向往。

一、军屯文化

宋、元以降，封建王朝强势进入清水江中下游地区。明初，朝廷在黎平、锦屏等地推行屯垦政策，建立卫所，派来大量军户屯驻。诸军户来自封建经济、文化较发达的中原地区。屯军带来了先进的经济和文化意识，从而加速了尚处于封建经济萌芽阶段的锦屏等地区的封建化进程。因有朝廷庇

护，屯军强占生产和生活条件都较优越的亮江流域坝区作屯驻地，将原居于此的侗、苗族人民驱向两边深山。在这里，军户们把原籍的生产、生活模式搬了过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社会体系。在以后至清代前期的三百年中，屯军与周边少数民族“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在这种状态下，从中原带来的经济和文化模式得以较完好地保存下来，于是形成了迥异于周边地区的军屯文化。锦屏地区的军屯文化具体表现在村寨布落、建设建筑、宗教信仰、文化艺术和风俗习惯等方面。

村寨建设方面。在亮江流域，村寨大多布落在交通便利、易于耕作的坝区。村寨过去都建有寨墙和寨门，寨墙和寨门既有防御功能，又兼有风水等方面的考虑。村寨内道路笔直，房屋沿道路两旁建筑，布局整齐。纵然此地亦盛产杉、松等木材，但在建设上却都重土石而轻木材。寨（城）墙基础多用大石（土）块规范砌就，古朴浑厚；房屋普遍为两层，外围封火墙，多重视门首建设。隆里古城是最典型的代表。该城盘踞田坝之间，周围以墙，城内街巷布设有序。房屋大多为庭院式，两层，围封火墙，墙顶盖青瓦，檐角飞翘。墙上部用彩色绘花草人物图案。房前的门楼上一般都书写主人郡口第号。

宗教信仰。相对而言，军屯地区民众的宗教信仰意识较浓重，尤其妇女。其信仰较杂，以信佛教为主，兼信道、巫等，故供祀的场所较多。铜鼓地区在明代中期曾建有白云寺和天龙寺，是当时靖州（时锦屏属靖州）地区规模较大的佛教活动场所。1960年代以前，亮江流域地区各村寨多有观音庙、关帝庙、南岳庙、回龙庵等庙宇，有的村寨还建有多座。隆里所即有真武寺、魁星庙、南岳庙、关圣庙、孔圣庙、五显庙、二郎庙、城隍庙、飞山庙等。每逢庙会，诸庙宇都挤满信众。

此外，此地区也较注重宗祠建设，凡有数十户的姓氏都

建有宗祠，供其族祖。各户堂屋都设有神龛，祀其家先。

文化艺术。锦屏军屯地区文化艺术形式主要有玩龙、舞狮、闹花灯、玩故事、演阳戏等。诸文化艺术形式中，以玩龙和舞狮最具特色。玩龙最有名的当数隆里所的花脸龙和新化所的水龙。隆里花脸龙取材于北宋民间故事“戏皇嫂”，主角以彩绘脸，衣衫褴褛，肩扛龙尾，手持黏泥糯粑，在鞭炮、锣鼓声中，或进或退，幽默诙谐，引人发笑，还不时用沾泥的粑塞人嘴脸，令人退避不迭。1990年代中期以后，经挖掘整理，艺术性大大提高，2007年列入贵州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新化所的舞水龙源于明代的祈雨活动。遇久旱时，人们扛旗举幡舞龙到江边祭请龙神。祭毕，龙舞回村寨，并在街巷间游舞，两边观众则争向龙泼水，以示对龙神的尊敬和欢迎。铜鼓一带流行耍炸龙。舞玩时，两旁人纷纷向龙投去点燃的鞭炮，一封封，一扎扎，鞭炮声、锣鼓声、呐喊尖叫声响成一片。

舞狮最具特色的当属新化所。其舞技精湛，可在由21张方桌叠成六层5米多的高台上表演各种惊险动作。2009年，新化舞狮亦被列入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风俗习惯。军屯地区有着不同于周边侗、苗族地区的风俗习惯。重过节，除夕和春节外，一年中较大的节有社节、清明、立夏、端午、中元、中秋、重阳等。婚嫁重媒证、择期和贴礼。过去，结亲须有三媒六证，缺一不可。整个婚礼过程中，每个程序均得请先生择期。凡需要他人合作的事均须有帖，如迎请新娘出门有请开门、请安、请八字、请梳妆、催梳妆、请亲婆上轿、请新娘上轿、答谢、告辞等帖；丧葬重择期和祭礼，祭奠仪式礼节繁冗，祭文不可或缺。饮食上重茶礼，尚用糯米加工成米花麻叶泡茶招待客人。

因来自经济文化都较发达的中原地区，在很长时期里，

这里的人们都以“上等人”自居，视周边少数民族为“落后”和“愚昧”，鲜与其交往。但又因远离故土，僻处少数民族腹地，以致有一种被贬谪流放的失落感觉。为改变这种心境，在中国传统贬谪文化的影响下，人们遂将其祖地的文化现象复制了过来，创造一种新的文化环境，如修宗祠、纂族谱、命名村寨“八景”，建桥亭台榭等，有的还将历史上的名人拉来助荣。

也许是水土肥美、衣食无忧的缘故，此地区人民过去嗜好休闲。一年中除播收两季忙外，余下时间多是聚集闲聊终日，尤其是男子，人们经常聚坐的木石都光可鉴人。

二、木商文化

锦屏是“杉木之乡”，自古盛产优质木材。因清水江水道的关系，这里较早受湘楚汉文化的影响。到明代中期，已成为受汉人和朝廷信任的“熟苗”区。然而，锦屏以上的剑河、台江等清水江中上游苗族地区，到清代前期仍被王朝视为“化外生苗”之地，为周边封建王朝统治区包围，形如“孤岛”，下游封建商品经济和汉文化溯清水江推进时，到锦屏即受到“化外生苗”这堵“高墙”的阻挡，于是在锦屏这片“前沿地”停留并积淀下来。这就是锦屏地区封建林业商品经济特别繁荣、木商文化特别发达的主要原因。

明代中后叶，清水江中下游地区木材贸易兴起。因得益地利，到清雍正时，锦屏的“三江”（王寨、茅坪、卦治）成了清水江中下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到光绪中期，“三江”成为了贵州省最大的木材集散地。清后期，进入锦屏的木商由以前的散商发展为有组织的商帮，商帮中较有名的有“三帮”、“五勤”、汉口帮、武昌帮、大冶帮、黄冈帮、长沙

帮、衡州帮、辰州帮、沅州帮、德山帮、闽帮、花帮等。诸商帮在“三江”建立会馆，坐地经营。随着木材贸易的发展和繁荣，逐渐形成了以杉木为核心的文化现象—木商文化。

锦屏木商文化是江淮湘赣地区汉族商业文化与清水江中下游地区苗、侗族林业经济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泛林业文化。它以林业文化为主体，包含有多种子文化，涵盖社会的各个方面。锦屏木商文化主要体现在林业生态、建设建筑、民间契约文书、碑刻摩崖、风俗习惯、人才教育和历史遗迹等方面。

林业生态。锦屏地区的林业生态环境历史以来都处于良好的状态之中，森林覆盖率一直都在60%以上。这里山常青，水常绿，被称为“杉乡林海”和中国林业“皇冠上的明珠”。良好的林业生态，是木商文化存在和发展繁荣的基础。

建设建筑。清中期以后，由于木材贸易的发展，提高了锦屏等林区的经济实力，同时也逐渐改变了人们的传统观念。首先是居住观念发生改变，带有徽州建筑色彩的簪子屋在沿河村寨相继出现，从而改变了这地区纯一色杉木建筑的格局。其次是重视交通建设。乾隆以后，人们逐渐意识到“要想富，先修路”。于是，道路、桥梁、渡口等交通设施建设大兴。至道光时，几乎所有的村寨都进行过交通建设，这样既便利了商贸往来，也美化了村寨容貌。再次是庙宇、宗祠等满足人们心理要求的公共场和培育人才的学校大量出现。交通的建设和庙宇、学校等的出现和发展无不与木材贸易有密切的关联，同时又推动了木商文化的进一步发展。

契约文书。锦屏有五百多年的人工营林历史。早在明代，锦屏人民即开始了人工造林。到清代雍、乾时，封建林业

商品经济繁荣，人工造林成为木材贸易赖以持续发展、人民赖以维持生活的经济行为。在锦屏等地，从事造林的大多是来自湖南、江西、福建等地的汉族人民。在汉族文化和封建商品经济的影响下，产生了大量的山林权属买卖和佃山造林等方面的契约文书（因锦屏发现最早、收集到的数量最多、特点最突出，故学界和官方将诸契约文书名为“锦屏文书”）。这些契约文书填补了我国三项历史空白，即缺少反映少数民族地区封建经济历史文献的空白、缺少反映古代林业生产关系历史文献的空白、缺少古代民间习惯法的空白，故而受到学界的高度重视。

锦屏契约文书大多数产生在清康熙至民国时期，尤以乾隆至道光时期为多。其内容涉及山林土地权属转让、佃山造林、林业收益分成、林业及环境保护、权属纠纷调解等方面，涵盖社会各个方面。今锦屏全县尚存的契约文书约10万多份。

碑刻摩崖。在封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下，锦屏地区在产生大量封建契约文书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碑刻摩崖。可以说，锦屏是一个硕大的碑刻文献陈列馆，境内碑刻数以千计，遍布各个村寨。诸碑刻摩崖内容丰富，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教育、赋役、风俗、环保等各个方面，亦弥足珍贵。

教育发展，人才涌现。人们在与下游汉族木商打交道时，逐渐认识到文化教育的重要性。清乾隆以后，各地纷纷以出卖山林木材等形式筹资建学校。自清乾隆以后至清末，锦屏各地人才蔚起。铜鼓徐之铭官至云贵总督，文斗朱洪章官至一品；茅坪阳溪龙昭灵凭家有千亩杉林，使他成为贵州辛亥革命的骨干和勋臣；龙大道之父龙治藩是木材贸易的能

手，为龙大道到武汉等地和苏联学习深造提供条件，使龙大道最终成为中国革命的先驱。此外，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军长王天培、中国工农红军第十八师师长龙云、空间物理学家龙威灵等的成才都无不与木材贸易有关。

木材贸易的发展繁荣，也催生了一大批乡土经营人才，河口的姚继周父子、瑶光的姜志远、文斗的姜仕朝、瑶里的姜朝干等，他们从事木材贸易，因善经营，都富甲一方。

风俗习惯。锦屏等地独特的人工造林（采种、育苗、炼山、植树等）和木材采运（砍树、放洪、厢运、排运等）方式和习俗，是木商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在林业经济的作用下，锦屏等地的生育、婚嫁、丧葬等习俗多与杉木有关联。过去，小孩出生后，父母要为孩子栽上一片杉木林，待孩子长至十八岁可婚嫁时，可砍伐该林置办嫁妆，故诸杉林被称为“十八杉”；女孩出嫁，父母多要送一片杉林作为嫁妆给女儿带去，贫寒之家也要出卖山林为女儿置办一套银饰和杉木家具。在茅坪等地，迎接新娘时，要带几节用于捆扎木排的篾缆。老人去世，要用上好杉木的制棺槨，有的人家还要复制老人生前特别中意杉山的契约文书给老人陪葬，使其到阴间有“生活来源”。这里的民歌也都无不体现木商文化。激昂高亢的“河边腔”苗歌，即是在清水江排夫的歌声和号声基础上加工提炼出来的。固本等地为迎客商，特地创作了一种被称为“十二诗腔”的歌。此歌多赞美词，用词华美，歌句押韵，衬词特别多，唱起来隆重典雅，韵味悠长。

宗教信仰。锦屏清水江沿岸民人宗教信仰也较杂，有信佛，有信道，有信神，有信巫，其中以信神为多。所信的神祇有杨再思、杨五、孔子、关公、郑公等，其中又以对杨五最为虔诚。在放排必经的险滩滩头都修建有杨公庙，专祀杨五。传

说杨五系下游湖南省洪江一带的河神，清代中期被人们请了上来。在锦屏，杨公庙有二十多座，散布在清水江、亮江及支流沿岸。诸杨公庙中，以茅坪杨公庙规模最大，该庙系清嘉庆年间“三帮”、“五勤”集资建成。建庙时成立杨公庙会组织，从茅坪一直到武汉的鹦鹉洲都建有杨公庙，茅坪杨公庙是头，鹦鹉洲杨公庙是尾。放排人每到一庙都要停排祭祀，祈求平安。

历史遗迹。在锦屏等地，至今仍保存大量清代木材贸易繁荣时代的遗物。其中最大的“遗物”是“三江”之一茅坪古镇，现在的茅坪镇依然保存有过去的泊木坞子和码头、拴排桩（石眼）、青石板街道、木商歇住敲有斧印的簪子屋、会馆吊钟、杨公庙等。此外，坳处、三门塘、亮江、王寨、卦治、平略、文斗、瑶光等清水江沿岸村寨都还留有簪子屋、“断江”碑、山界碑、石板道、“斧印”、称银秤、篾尺等遗物。

三、民族传统文化

河边苗族文化 锦屏河边苗族主要分布在平略、河口、固本等清水江及支流乌下江两岸，习惯称之为“河边”。这里是优质杉材的盛产区，受木商文化的影响颇深。

热情好客。凡是到过这里的人，无不被这里人们无以复加的热情所感动。很多村寨附近都设有“迎客亭”和“送客桥”。客人来访，主人要到“迎客亭”设茶台恭候、放炮迎接。客人进门，主人先端热水给客人洗脸擦汗，然后敬烟奉茗。客人入席后，主人不停地敬酒劝菜，两边有小班随时侍候。客人离开时，主人要放鞭炮送上很远一程。

好面子。也许是较多地接触买卖木商的缘故，这一带的人

尤其好面子。民国时期，稍殷实人家的男子都穿长衫、皮鞋，戴礼帽，持文明棍，出入骑马。做农活回家得知家里来客时，便从后门进屋更换衣服，甚至到外面借衣服，穿戴整齐才接见客人，尤以文斗、瑶光两寨最为典型。清代后期朝廷为缓解财政困难开卖官爵后，这里的人都竞相到官府捐买官衔，老人死后要捐请封名，有的甚至不惜举债和出卖山林田土。

重礼仪。凡县内汉族地区曾流行的封建礼仪，在这里无一不被模范遵循。在家里，长幼之序，男女之别，森森井然；祭祀仪式甚至酒席上，男女老幼地位朗然；婚嫁亦重媒证。

善唱歌。河边苗族人酷爱唱歌，无论男女，皆出口成歌。这里的古苗歌音调低沉而短促，外人听不懂，有的误以为人们不好客。清代后期，人们从清水江的滚滚波涛声和排夫们高亢的歌号声中得到灵感，创作一种新歌调——“河边腔”。这种歌唱起来热情奔放，高亢激昂，如滔滔江水，起伏跌宕，绵延不绝。

重契约。重契约是河边地区最大的文化特点。这里在清代中后期曾是有名的“契约之乡”，现锦屏县有关部门征集到的4万多件契约文书中，有近一半是从这里征集的。这里在清代中期即是清水江中下游地区封建林业商品经济的核心地带，契约文书是维系这里整个经济和社会活动的重要手段，这里是典型的“契约社会”。从山林田地买卖、租佃山场造林以及山林股份分成，到家庭财产析分等涉及经济利益的活动，无不订立契约文书，甚至连婚嫁、交友等非经济活动亦立有书证。契约订立后，无论尊卑贵贱，均自觉遵守。

好诉讼。因凡事皆立有契约文书，若有人不信守契约，与之相关的人则会拿出契约文书作凭证请中人或寨老评理。中

人或寨老解决不下，人们则兴讼于官府，县解决不下到府、府解决不下到省，甚至到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此地区最有名的诉讼是清道光年间格翁、塘东、韶靄等村民众联合状告巨富姚百万案件，告到云贵总督府，历时8年。所以，过去人们称这地区为“好讼之乡”。从此地区征集到的契约文书中，有近四分之一是诉讼词稿。

九寨北侗文化 九寨地区是位于锦屏县西北部、清水江和小江之间的一条大山梁上的一片聚落区，因系由小江、魁胆、平秋、石引、黄门、彦洞、瑶白、高坝、皮所9个古老寨子繁衍而成，故称之“九寨”。这里所居住的全是侗族，因处在清水江之北，故有学者将之划为北部侗族（清水江是南北侗的分界线）。因所居高山，交通不便，受汉文化影响相对较晚。当清代中期清水江两岸村寨的人们忙于从事木材贸易，并为争夺木材经营垄断权（“当江”）而互相争讼时，这里的人们还陶醉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世外桃源”生活。特定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使这里形成了好歌、喜牛、好客、尚酒、重纺织、和善儒雅的文化传统。

好歌。在九寨地区，歌是人们的精神食粮，旧有“饭养身，歌养心”之说。这里是歌的海洋，人人都是歌手，事事都有歌伴，处处都有歌声。客人来以歌相迎，客人走以歌相送，客人喝酒以歌助兴，劳动累了以歌解乏，遇见喜事唱歌庆贺，碰到悲伤以歌化解，男女谈情说爱更是以歌代语、以歌传情。九寨的歌种类繁多，有山歌、花歌、大歌、酒歌等。也许是长期受外族欺压、生活环境艰苦使然，九寨的歌调较低沉，充满着伤感和忧愁。

喜牛。九寨人自认为与三国时的南蛮孟获有关联，特别爱牛，视牛为伙伴和吉祥之物。过去常以牛作为聘礼迎娶媳

妇，老人去世以杀牛相祭为报答老人的最隆典方式，以牛肉招待最上客人，以大门首能悬挂水牛角为最大荣耀。这里人对牛的饲养异常精心（特别是斗牛），有的甚至胜过伺候老人和小孩。早在三百多年以前，这里即形成斗牛娱乐之俗。人们举行斗牛活动，主要是为了“宗孟获之风”。至今，每年的六月“尝新”和重阳等节都要举行斗牛活动。

好客尚酒。无论是远朋近友，新客旧戚，九寨人无不倾心相待，从无怠慢。客人进屋，主人常常会倾其所有。平秋、石引、黄门、高坝、皮所等寨以前轮流作东举行“阿瓦”斗牛活动，届时，亲戚毕会，朋友咸集，主寨人则竞相拉客，以家里得客多为荣。因所处高寒的缘故，九寨人大多尚酒。客来必有酒待，“无酒无礼”。陪客喝酒必划拳唱歌，以客醉为荣。

重纺织。九寨的女子勤劳，善纺织。1970年代以前，这里妇女人人都是纺织能手，家里人所穿的衣服均系妇女们亲手纺制而成。妇女们白天下地耕管棉、蓝地，入夜则操机纺织至鸡鸣，黑白天交会之际则操持家务，异常辛苦。至今，晓岸、更我、魁胆等村仍有人坚持此古老行业，很多人家还保留有染桶、织布机、纺车等工具。此外，妇女们还善刺绣，以滚边绣为代表的九寨刺绣已被列为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和善与无讼。九寨人性情温善，少与人争。有史载以来，九寨与周边地区发生山林土地属权纠纷，大多数是以九寨输为结局。九寨传统追求“无讼”，认为诉讼是耗钱财的丑事，出现矛盾纠纷都在内部消化，很少出现上访和诉讼事件，魁胆、平翁等村寨五六十年来未发生过刑事案件。

俗好文雅。九寨虽受汉文化影响较晚，但对汉文化的接受却很快。清代后期，在这里的歌谣和传说故事，甚至各种

典仪中都已糅进了汉族古典文学的内容，使之变得典雅和高深。玩山、凉月等青年男女交往形式极其高雅，往往只闻其歌而不见其人，对坐时温文尔雅，所唱的歌、说的话大都借物寓意，以古讽今。1950年代起，黄门村还兴起诗词之风，很多农民都会作诗填词对联。此外，九寨人的汉字普遍都写得较好。

四、红色文化

锦屏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重要一站。1934年9月至1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六军团和中央红军先后从这里经过，其足迹遍及全县大多数乡镇。红军在瑶光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在蚂蟥山开展武装斗争，留下了瑶光毛泽东行居、偶里红军树纪念碑以及传单、筷子等大批纪念物，也留下了上百座无名红军战士坟冢以及毛泽东瑶光救治穷苦病人和侗族农民杨和钧救护红军伤病员等传说故事。红军长征留下来的有形物质和无形传说，业已演化成一种具有锦屏地方色彩的红色文化。

可以说，锦屏地方文化是清水江文化的精髓和代表。近年来，国内学界掀起一股以锦屏文书为核心的清水江文化研究热。然而，欲了解和研究清水江文化，就必先要了解和研究锦屏地方文化。国务院国发〔2012〕2号文件中，明确支持贵州“挖掘民族地区丰富的民族文化和旅游资源”，“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综合利用”。加强锦屏地方文化的挖掘和研究，极大地符合国务院文件的要求，对促进锦屏乃至贵州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将大有裨益。

目 录

历史专题考

唐时龙标何处是·····	2
赤溪湍洞长官司考辨·····	12
“三江”名释·····	19
九寨历史探源·····	22
悍练三营评述·····	32
锦屏诗歌发展概说·····	41

经济史探

清水江流域封建商品经济发展初探·····	58
简述清代锦屏林区的土地所有制度·····	70
清水江河道的开辟和整治·····	80
惊动嘉庆皇帝的争江案·····	87
文斗兴衰史略·····	96
清水江流域的林业产业工人·····	107
锦屏县优待出征军人家属习艺厂史略·····	116

侗族研究

简论侗族是世居民族·····	124
侗族的杉文化·····	128
侗族“舅公礼”与婚姻制度的变革·····	136
浅谈侗族的民间交通建设·····	142

锦屏文书抢救与研究

锦屏契约文书抢救亲历·····	148
锦屏民间契约文书状况及抢救实践·····	158
锦屏山林契约及产生的社会背景·····	164
锦屏文书在促进林业经济和生态发展中的作用·····	173
从锦屏契约文书看清代清水江中下游地区的族群关系 ·····	186
从锦屏林业契约看清代清水江流域地区的活立木市场 ·····	195
文斗三老家及其契约文书·····	203
加池四合院及其契约文书·····	216

人物春秋

姚百万的兴衰·····	224
湘军悍将朱洪章·····	233
龙云与红六军团西征·····	244